法院公告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牛劲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解除原告牛劲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满街商业委托经营合同书》。案件受理费2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1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秀秀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赵秀秀租金人民币21935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21935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赵秀秀违约金人民币3948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辛婧、秦涛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辛婧、秦涛租金人民币95992元,并分别按年租金人民币23998元、人民币23998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辛婧、秦涛违约金人民币25917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38(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郜晓倩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郜晓倩租金人民币36960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18480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郜晓倩违约金人民币9979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3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郜晓晶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郜晓晶租金人民币35822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17911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郜晓晶违约金人民币9670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梁苇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梁苇租金人民币58960元,并分别按年租金人民币14740元、人民币14740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梁苇违约金人民币15919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乔源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乔源租金人民币18790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9395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乔源违约金人民币5072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田笑然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田笑然租金人民币13956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6978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田笑然违约金人民币3768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3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万潼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万潼租金人民币21350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10675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万潼违约金人民币5763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瑞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瑞租金人民币152958元,并分别按年租金人民币17940元、人民币18987元、人民币19776元、人民币19776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瑞违约金人民币41298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8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娟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娟租金人民币13376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6688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娟违约金人民币3610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郑利霞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郑利霞租金人民币34788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11596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郑利霞违约金人民币18784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9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韩常赢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韩常赢租金人民币73732元,并分别按年租金人民币18433元、人民币18433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韩常赢违约金人民币13271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7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文都苏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文都苏租金人民币92910元,并分别按年租金人民币15485元、人民币15485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文都苏违约金人民币41808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9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弓俊艳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弓俊艳租金人民币17676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8838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弓俊艳违约金人民币4772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1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文杰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赵文杰租金人民币117972元,并分别按年租金人民币19662元、人民币19662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赵文杰违约金人民币53082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21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